



Research Development

Technology Service

研發及產業訓儲 替代役制度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規定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104年11月24日



- ❖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
- ❖ 員額移轉作業
- ❖ 系統操作說明
- ❖ 聯絡窗口資訊



- ❖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
- ❖ 員額移轉作業
- ❖ 系統操作說明
- ❖ 聯絡窗口資訊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1/12

3

❖ 依據

- 替代役實施條例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 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及改服作業規定（1021017核定公告版）

❖ 目的

為規範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用人單位與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辦理役男轉調用人單位及改服一般替代役之申請作業流程及審核準據。

※請以系統公告之最新版「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規定」為準據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2/1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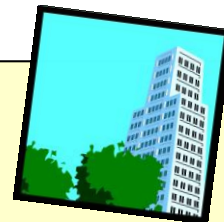
❖ 審查、作業單位及申請對象

審查單位

1. 書面審查：主管機關（內政部）
2. 會議審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審查小組（內政部指派人員與遴聘相關部會代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民間產業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

作業單位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專案辦公室



釋出申請

釋出單位

進用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用人單位。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

經核定分發至用人單位服役之役男。

接收申請（接收單位）

1. 最近2年曾受本制度核配員額且未被廢止或撤銷員額、未因役男釋出個案審查結果被限制其接收資格之用人單位、因單位組織變革同意其接收役男之用人單位。
2. 因合併、分割或轉讓之存續、新設或受讓之接收單位。（※優先申請接收，但工作條件不得劣於原用人單位）
※接收單位之在職研發替代役役男累計總額不得超過該單位國內研發總人數之1/2者。
※接收單位之在職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累計總額不得超過該單位國內管理職總人數之1/5者。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3/12

5

❖ 申請事由（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8條之1第2項規定）

- ▶ 內政部得依用人單位及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申請，或依職權轉調役男至其他用人單位，原因區分為以下三種類別：

計畫變更

- 用人單位因研發/產業營運計畫變更，不再從事研究發展或變更營運方向，致無符合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專長之研發、技術需求或無法容納現有役男



單位組織變革

- 單位合併
- 單位分割
- 單位解散或裁撤
- 單位重整
- 單位轉讓



其他狀況

- 用人單位因故歇業或停工達一個月以上之情形
- 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 未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60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
- 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分配員額
- 其他有害役男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予轉調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4/12

6

➤ 單位組織變革（細節定義）

- 單位合併：2個以上用人單位經法定程序辦理合併，其中消滅單位為核配有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的用人單位，該用人單位將其所屬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移轉至合併後之存續、新設或受讓單位。（※優先申請接收）
- 單位分割：用人單位經法定程序辦理分割成2個以上單位，將移轉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至分割後之存續、新設或受讓單位。（※優先申請接收）
- 單位轉讓：用人單位經依法轉讓，而釋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至受讓單位。（※優先申請接收）
- 單位解散或裁撤：用人單位經法定程序辦理解散或裁撤，致原用人單位無法容納現有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而釋出至其他用人單位。
- 單位重整：用人單位經法定程序核准之重整，致原用人單位無法容納現有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而釋出至其他用人單位。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5/12

7

❖ 申請事由（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2各款規定）

➤ 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用人單位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役男之研發替代役資格，**改服一般替代役**，補足應服役期：

1. 對用人單位管理人員施暴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2. 違反服勤管理規定，情節重大。
3. 故意耗用物品或洩漏機密資料，致用人單位受有損害。
4. 私自經營與用人單位相關之事業。
5. 其他有害用人單位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廢止其資格。

❖ 申請事由（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

➤ 役男於入營梯次報到前，因可歸責役男之事由致影響用人單位權益，由用人單位提出事證，報請放棄預備錄用役男，主管機關得依用人單位申請或依職權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6/12

8

❖ 執行政程序—申請作業

用人單位/研發替代役役男/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申請

釋出單位/役男



檢具相關文件



資訊管理系統
執行釋出申請登錄作業



釋出申請文件
送達指定地點



接收單位



函文並檢具文件
提出接收申請



因單位組織變革
於事發至少2~3個月前提出申請



※單位組織變革之認定時機，原則以合併／分割之基準日為準據。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7/12

9

❖ 申請要項

釋出申請文件

- ☒ 1. 役男釋出原因佐證資料檢核表
(計畫變更：附件一、
組織變革：附件三、
其他狀況：附件五)
- ☒ 2. 申請釋出函
- ☒ 3. 釋出原因佐證資料
- ☒ 4. 役男釋出意願書
- ☒ 5. 釋出申請登錄作業 (資訊系統)
- ☒ 6. 役男釋出說明
(計畫變更：附件二、
組織變革：附件四、
其他狀況：附件六)

接收申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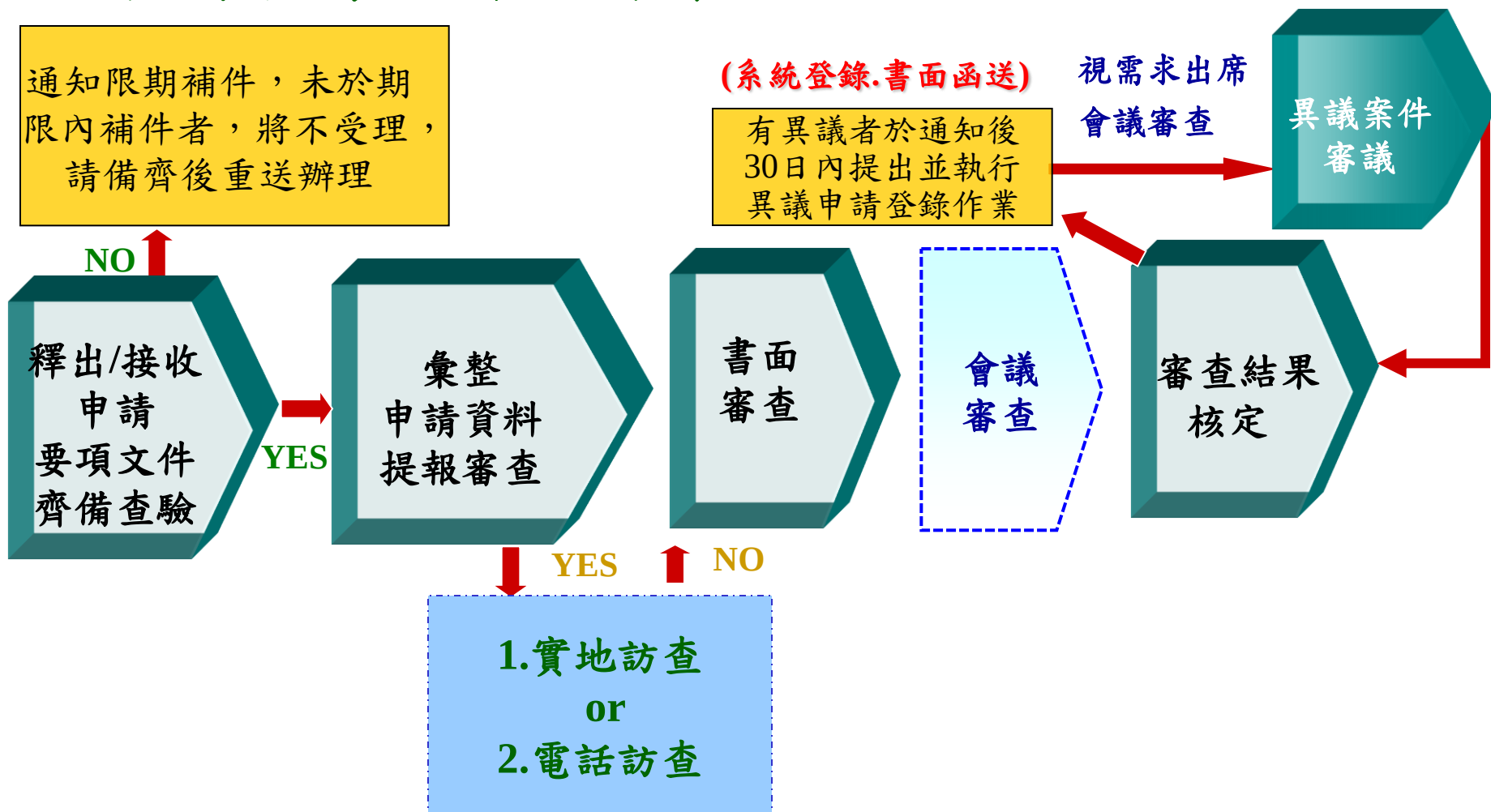
- ☒ 1. 接收申請函
- ☒ 2. 役男接收意願書
- ☒ 3. 接收役男名冊
- ☐ 4. 接收單位為合併、分割或轉讓之
存續、新設或受讓單位且最近2年
未受主管機關核配員額者，另需
檢附資料：
 - (1) 研發/產業營運計畫書
 - (2) 依法設立文件
 - (3) 近1期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 (4) 近1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正本
 - (5) 近4年財務證明文件
 - (6) 服勤管理規定
 - (7) 服務契約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8/12

10

❖ 執执行程序—審查作業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9/12

11

釋出訊息公告

役男經核定為同意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者，將個案情況及役男意願，於資訊管理系統「釋出訊息公告」區開放其個人基本資料，提供符合接收資格之用人單位與役男進行洽談及申請接收進用

1. 留任原用人單位

2. 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
§18-1

役男於開放其個人基本資料或核定釋出通知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轉調接收作業

接收申請，核定同意接收

轉調/轉換至接收單位

3. 改服一般替代役
§55-2

廢止其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消防役、警察役）

未能完成轉調接收者

4. 轉換至其他用人單位

留任原用人單位，得自行另覓新用人單位

接收申請，核定同意接收

釋出申請審查結果



役男轉調作業-10/12

12

❖ 執行政程序—接收後續作業

- 役男應於接收核定生效日前一日，與原用人單位辦理完成工作移交與離職手續。
- 經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接收轉調/轉換役男之接收單位，應於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男報到前，與其簽訂書面契約，並於簽訂後10日內，郵寄至內政部役政署備查。
- 接收單位應於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男報到後5日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接收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男之報到登錄作業。



役男轉調作業-11/12

13

❖ 執行影響

- 釋出單位未依規定，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相關作業，依「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處理。
- 釋出作業審查結果，若有可歸責於役男或用人單位（釋出單位、接收單位）者，依審查結果處理並列入役男或用人單位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管考項目之登錄事證或處分依據。有關管考項目之加、扣分機制，依「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主管機關尚未核定役男釋出作業前（含轉調/轉換役男接收之核定生效日），釋出單位若與該役男解除服務契約，或接收單位先行進用該役男至單位服役者，即屬嚴重違反制度規定，應予以從重處分。

※請以系統公告之最新版「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管理考核與獎懲作業規定」為準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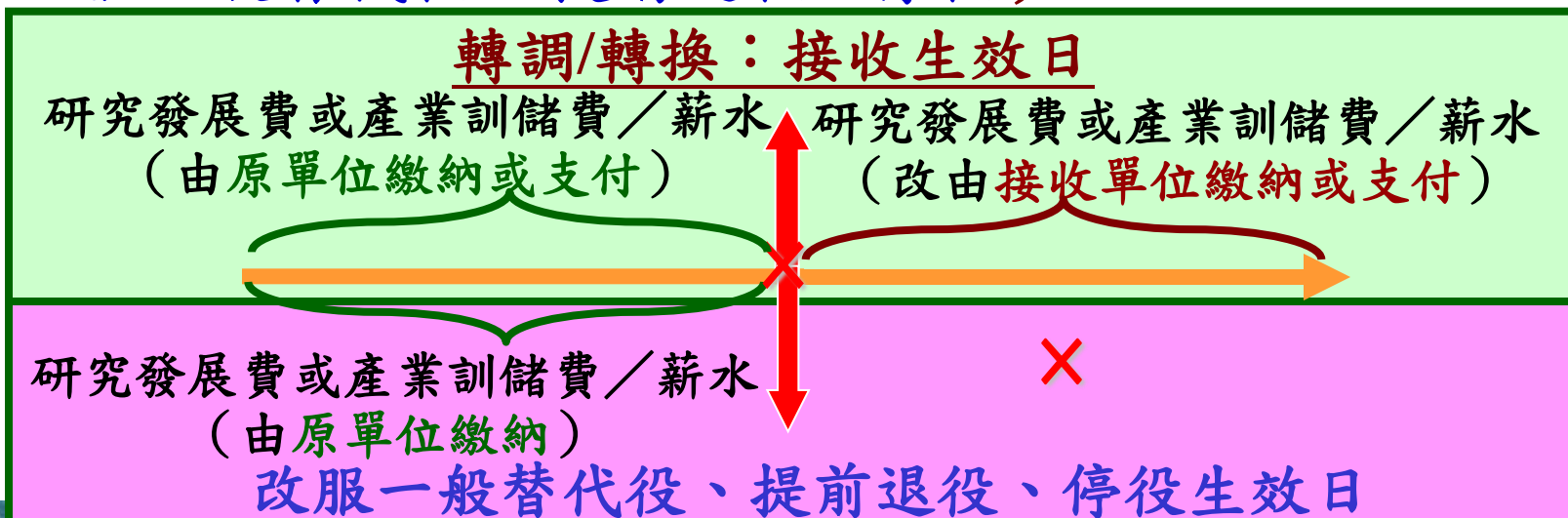


役男轉調作業-12/12

14

❖ 研究發展費繳納（釋出）

- 應繳：用人單位次月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及本月以前因役男報到、轉入或回役應計入而未計入之研究發展費。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役男員額以次月1日以前於該用人單位服役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為準。
- 應退：用人單位本月以前不應計入而已計入之研究發展費。應退款項發生事由如：役男轉出（轉調、改服一般替代役、提前退役、停役）。





- ❖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
- ❖ 員額移轉作業
- ❖ 系統操作說明
- ❖ 聯絡窗口資訊



員額移轉作業-1/2

16

- ❖ 用人單位於獲得員額核配後至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錄取公告期間（預估每年10月底～隔年7月上旬），因單位組織變革而欲移轉員額之作業，釋出及接收單位應依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之「執行政程序」進行員額移轉申請作業。
- ❖ 釋出單位之預備錄用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仍應依「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報名暨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規定，進行專長審查程序及甄選錄取公告後之簽訂書面契約作業，專長審查結果依甄選錄取公告為準。



Research Development Technology Service 員額移轉作業-2/2

17

❖ 因單位組織變革而欲移轉員額申請文件

員額移轉申請文件	接收員額申請文件
☑1.役男釋出原因佐證資料檢核表(組織變革：附件三) ☑2.申請移轉員額函 ☑3.釋出原因佐證資料 ☑4.<u>預備錄用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同意釋出接收意願書</u> (若尚未預備錄用役男則免檢附) ☑5. 役男釋出說明 (組織變革：附件四)	☑1.接收員額函 ☑2.<u>預備錄用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同意釋出接收意願書</u> ☑3.接收役男名冊 (若尚未預備錄用役男則免檢附) ☐4.接收單位為合併、分割或轉讓之存續、新設或受讓單位且最近2年未受主管機關核配員額者，另需檢附資料： (1)研發/產業營運計畫書 (2)依法設立文件 (3)近1期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4)近1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正本 (5)近4年財務證明文件 (6)服勤管理規定 (7)服務契約

※因單位組織變革而移轉員額或釋出預備錄用役男，
應於事件發生或生效之日2~3個月前提出申請。



- ❖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
- ❖ 員額移轉作業
- ❖ 系統操作說明
- ❖ 聯絡窗口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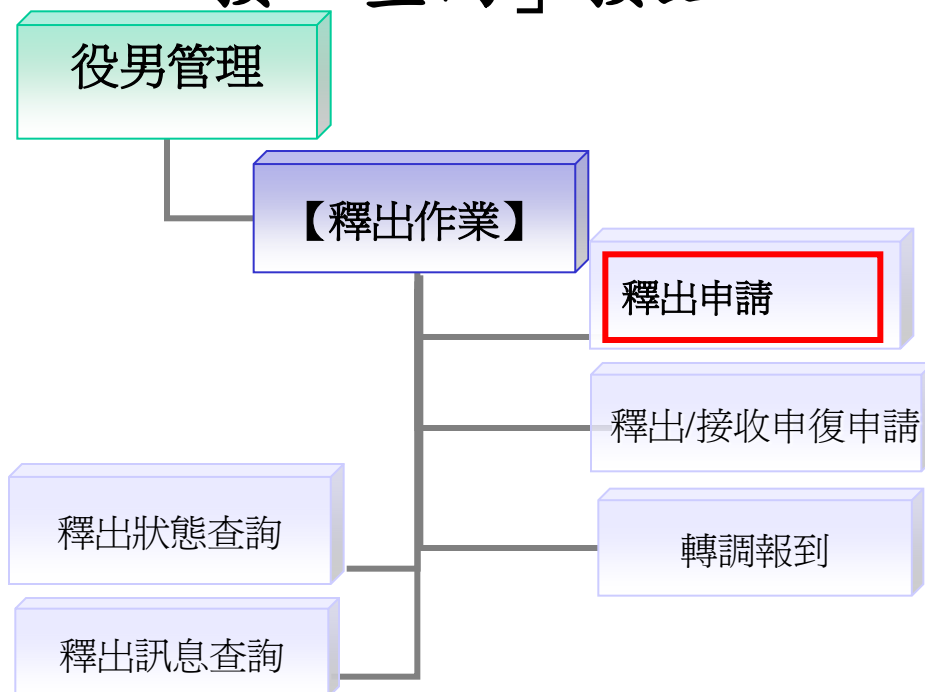


系統操作說明-1/4

19

❖ 系統操作說明－釋出申請

- 頁面用途：申請查詢
- 操作說明：依情況輸入條件後（可擇一輸入），按「查詢」按鈕



釋出申請－查詢畫面

身分證字號(部分比對)	
姓名(部分比對)	
研發部門	全選 v
報到狀態	☒ 已報到 ☐ 未報到

查詢

清除

※本功能民間單位須使用工商憑證



系統操作說明-2/4

20

❖ 系統操作說明－釋出申請

➤ 頁面用途：申請新增／修改／刪除

➤ 操作說明

✓ 操作每一筆資料之前，請先於「釋出異動申請」欄位，選擇「新增」、「修改」或「刪除」

✓ 輸入資料後按「儲存」按鈕，於下一頁下載「釋出意願書」

釋出申請－列表編輯畫面

複製	釋出異動申請	研發部門	錄用資料	姓名身分證字號	釋出歷史資料	接收單位	*釋出申請事由類別	*釋出原因(限100字)	產生釋出意願書
☐ 範本	☒ 新增		102年		0筆	 用人單位 清除	用人單位組織變革 ▾		☒

儲存

還原

※本功能民間單位須使用工商憑證



系統操作說明-3/4

21

❖ 系統操作說明—釋出/接收申復申請

➤ 頁面用途：申復申請

➤ 操作說明：系統自動列出可提報異議期限內之案件。

役男管理

【釋出作業】

釋出申請

釋出/接收申復申請

釋出／接收申復申請

共1筆

錄用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釋出類別	釋出原因	釋出審查日期	釋出審查意見及文號	*釋出異議申請	*釋出異議申請說明
97年 1梯		單位合併	單位組織變更	97/11/07	釋出審查不通過。役署轉字第0970018258號	☐ 是 ☒ 暫不申請	

儲存

還原

※本功能民間單位須使用工商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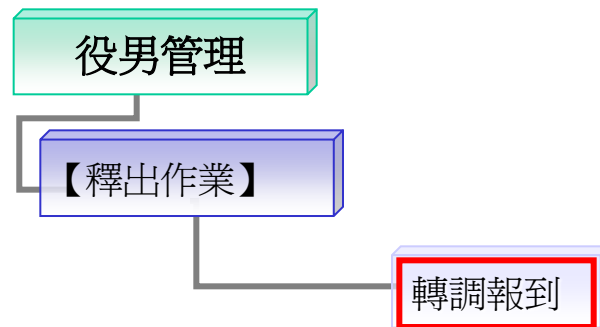


系統操作說明-4/4

22

❖ 系統操作說明—轉調報到

- 頁面用途：轉調報到
- 操作說明：於「報到」欄選取「是」，「研發部門」欄選取研發部門後，按「儲存」按鈕



轉調報到								
錄用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釋出單位	釋出類別	接收審查日期	接收審查 意見與文號	生效日期	*報到	*研發部門
97年 4梯		公司	單位重整	◎	◎	97/11/17	☐ 是 ☒ 暫不處理	請選取 ▼
97年 2梯		公司	單位重整	◎	◎	97/11/17	☐ 是 ☒ 暫不處理	請選取 ▼

共2筆

- ※接收單位應於役男報到後5日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報到登錄
- ※本功能民間單位須使用工商憑證



- ❖ 役男轉調與改服作業
- ❖ 員額移轉作業
- ❖ 系統操作說明
- ❖ 聯絡窗口資訊



聯絡窗口資訊

24

❖ 役男釋出及接收作業資料送達地點

項目	細項說明	資料寄件指定地點
役男釋出作業	役男釋出申請函、釋出原因佐證資料（含資料檢核表及釋出說明）、役男釋出意願書（或其他釋出意見表述文件）	正本：內政部 役政署 副本：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役男接收作業	役男接收申請函、役男接收意願書、接收役男名冊、相關佐證資料	
役男釋出／接收審查結果申復作業	役男釋出／接收申復申請函、役男釋出／接收審查結果申復書、相關佐證資料	
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	用人單位與役男之書面契約及函文	內政部役政署

內政部役政署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6樓



謝謝參與
敬請支持